**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含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编制**

**采购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YD-JXCG-20191101 |
| 采 购 人： |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
| 代理单位： | 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 |
|  | 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2592018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_Toc2592018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592018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_Toc25920185)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3](#_Toc259201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2592018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受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经嘉兴市财政局 JM-00034153 号确认书批准，现就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含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题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编号**: YD-JXCG-201911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含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编制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标项1 | 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含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编制 | 1 | 项 | 300 |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供应商主体资格的要求；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特定条件：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中有公路、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服务范围应包括规划咨询）的工程咨询企业。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做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中有公路、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服务范围应包括规划咨询）的工程咨询企业。**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category/zcd/zcd\_zxqyrzwj/list.html**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

**报名地址：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报名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名）**

**说明：**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 （“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报名）**

**②未注册的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后再行报名**

**注册地址：**[**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

**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招标文件的获取（网上下载）：**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须完成正式供应商注册，招标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

**3、报名时间：**2020年 2月 19 日至2020年 3 月 10 日，报名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但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八、投标保证金**：**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 3月 10日10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至三楼规定开标室(广场路350号，市行政中心西侧)并提交给代理机构，完成投标签到，逾期送达、不按要求提交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 3 月 10 日10时30分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至三楼规定开标室(广场路350号，市行政中心西侧)开标，投标人可派授权代表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1. **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0573-83685063

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381538 邮箱：809175093@qq.com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573-8218029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动开展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及市发改委《嘉兴市 “十四五”规划重大前期研究课题计划》等文件精神，经商市发改委、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拟同时开展《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及“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1+8+7+5”的规划编制体系，即1个总规划、7个专项规划、7个县（市、区）规划，5个专题研究，本次采购内容为1个总规划：《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含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题服务。

**一、****项目背景:**

（一）国家层面。该规划编制是新时代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2018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赴天津高铁上与普京总理会谈中指出，交通要做综合的、立体的规划。国务院刘鹤副总理担任交通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组长。2019年4月，交通运输部召开该规划的启动布置会。

（二）省级层面。该规划编制是实现省委省政府要求浙江交通“再有新作为、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业绩，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的一项具体举措。为此，省专门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发改等10个省级部门组成的规划编制领导小组。陈利幸厅长任组长，发改、自规、能源、邮政、交通等部门21人的规划编写组，还专门成立了7人组成编制工作专班。

（三）市级层面。该规划编制是落实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构建交通“五化布局”的重要行动。《嘉兴市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了构建城际交通“通勤化”、市域交通“一体化”、综合交通“立体化”、市内交通“快捷化”、现代交通“智慧化”的交通“五化布局”。

**二、采购依据**

（一）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动开展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浙交便函〔2019〕170号）文件；

（二）2019年5月召开的浙江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暨“十四五”规划编制启动会议精神；

（三）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十四五”规划重大前期研究课题计划》文件。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含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报告的编制，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规划编制、咨询论证、修改完善、配合评审、成果提交等全部内容。

**（二）总体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2050 年）》、《浙江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 年）》编制工作部署，谋划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科学编制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及“十四五”规划，形成指导嘉兴市未来到2035年乃至到本世纪中叶综合交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三）规划定位：**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是交通基础设施最高层次的空间网络，是一张布局完善、规模合理、结构优化、资源集约、衔接高效、互联互通的海陆空骨架网络。

**（四）规划范围及对象：**总体规划空间范围为嘉兴全市陆、海、空域，研究对象涵盖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五）规划期限：**基础年为2018年，目标年近期到2025年，中期到2035年，远期展望至2050年。

**（六）编制进度要求：**

2020年 5 月，编制形成《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含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初稿；

2020年 6 月，召开成果专家咨询论证会，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结合专家、征集意见及各专题成果，修改完善规划报告。

2020年 7 月，将总体规划成果审议后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四、成果验收及提交**

（一）编制成果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过程成果、最终成果报告提交方式及数量：

（1）各阶段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套数：按需提供。

（2）图板：提供主要图纸展示图一套。

（3）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套数：按需提供（图纸采用AUTOCAD格式，文字报告采用WORD格式）。

**五、成果交付时间**：

2020年 12 月前。

**六、免费服务期：**

**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合格之日起至少1年的技术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技术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七、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能够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成果著作权及使用权归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所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含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编制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无 |
| 5 |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8 | 现场演示：无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0 | 评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履约保证金: 无。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5 |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为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招标代理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为人民币 56500元，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单位。**  **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帐 号：1202021219900376463** |
| 16 |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300万元，最高限价为预算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7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初步成果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最终成果提交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 联合体投标的，采购人根据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合同义务分别支付。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9 | 网上注册：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正式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
| 20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1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网站截图）<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 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2 |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为预算价。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做在投标文件中）。

**7、关联企业投标**

7.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采购活动，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允许分包。

**9、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采购进口产品。

**特别说明：**

1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0.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0.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假投标人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11、质疑**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招标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合同主要条款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1资格文件：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1.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1.3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6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1.7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8投标人情况介绍；

1.9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节能环保、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

1.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11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合同复印件）；

1.1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1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4实施方案；

1.15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实施人员情况介绍自拟，格式见第六章）

1.16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填写，格式见第六章）

1.1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2、报价文件：**

2.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2.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材料费用、保险、交通食宿费用、验收费用、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规划成果专家评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的顺序分别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各 1份，副本各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二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并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非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如未按时签到，视同认可开标及评标结果。

**2、开标程序**

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5、唱标及勘误：

2.5.1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报价文件等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再开启。

2.5.2评审组首先对资信商务及技术进行评审打分，并完成资信商务和技术分的评审。

2.5.3在开标室由主持人开启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由投标人代表确认。

2.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7、开标会议结束。

**3、开标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并由记录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

**五、评标**

**1、评标组织**

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1.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评标的方式**

2.1、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标书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2.5、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2.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7.2、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2、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50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4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 （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技术分（0-5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1 | 组织实施方案  （50分） | 针对本规划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理解是否正确，是否有独到见解;总体编制思路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评分，横向比较，好（15-10），中（10-5分），差（5-0分） |
|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问题把握是否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是否有效可行进行评分，横向比较，好（15-10），中（10-5分），差（5-0分） |
| 针对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是否充实，表述是否清晰，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分，横向比较，好（8-5），中（5-2分），差（2-0分） |
| 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分，横向比较，好（6-4），中（4-2分），差（2-0分） |
| 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横向比较，好（6-4），中（4-2分），差（2-0分） |

**（三）商务资信及其他分（0-40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1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6分） | 2014年7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类规划编制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6分；2014年7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地级市及以上交通运输类规划编制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拟投标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19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一个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类规划编制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3分；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一个地级市及以上交通运输类规划编制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10分。（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咨询师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3 |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 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2016年7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1分，最高得2分，不累计加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注：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品目名称（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 份留代理机构备查， 一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 号，采购编号： 号 ,合同号： 号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账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资格文件 ————————————————（页码）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本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我\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联合体投标填写）**

致：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现授权委托 （主办人）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联合体代表，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联合体各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合体主办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着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中、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10、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1、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2. 实施人员一览表**

**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介绍自拟，并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填写）**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

1、 为联合体主办人 ， 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宜如下：

2.1、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项目合同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工作要求具体实施。

2.3、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

主办人（ ）承担本项目中 ；

联合体成员（ ）承担本项目中 ；

2.5、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废标，联合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4、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本协议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发包人二份。

甲公司名称：（公章） 乙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4.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号），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 | 成果交付时间 |
| 1 |  | 1项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规划成果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招标代理费 | 项 | 1 | 56500 | 56500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大写）： 元整 | | | | |  |

注：招标代理费按表列金额填写，不得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